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運動科學研究以及解決運動相關問題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《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位專任教師（含共聘教師）以指導4人為限，共同指導採計0.5人次，且至少有一位運動科學組學生以及一位運動競技組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題可依實際情況由指導教授決定由個人或小組完成一篇專題，但每位學生需實際參與。
- 四、專題學生以選修運動專題(一)(三下)與運動專題(二)(四上)學生為原則。
- 五、專題學生須於2月底前填妥「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報告，由系辦統一輸入成績。
- 六、專題寫作格式依照碩士論文為原則。
- 七、專題報告除指導教授外，另需邀請二位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可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- 八、專題指導與口試委員不另支指導鐘點、口試以及交通等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

專題題目：	
專題	運動科學組：
成員	運動競技組：
指導教授簽名：	
系辦公室：	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